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110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選任程序說明書
（110年度擬國重訴字第1號）

110年9月25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第1輪次第2場
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選任程序說明書

壹、前置作業

一、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規定

（一）本院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「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」，作成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。

（二）審理本案的合議庭從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中，隨機抽選出「候選國民法官」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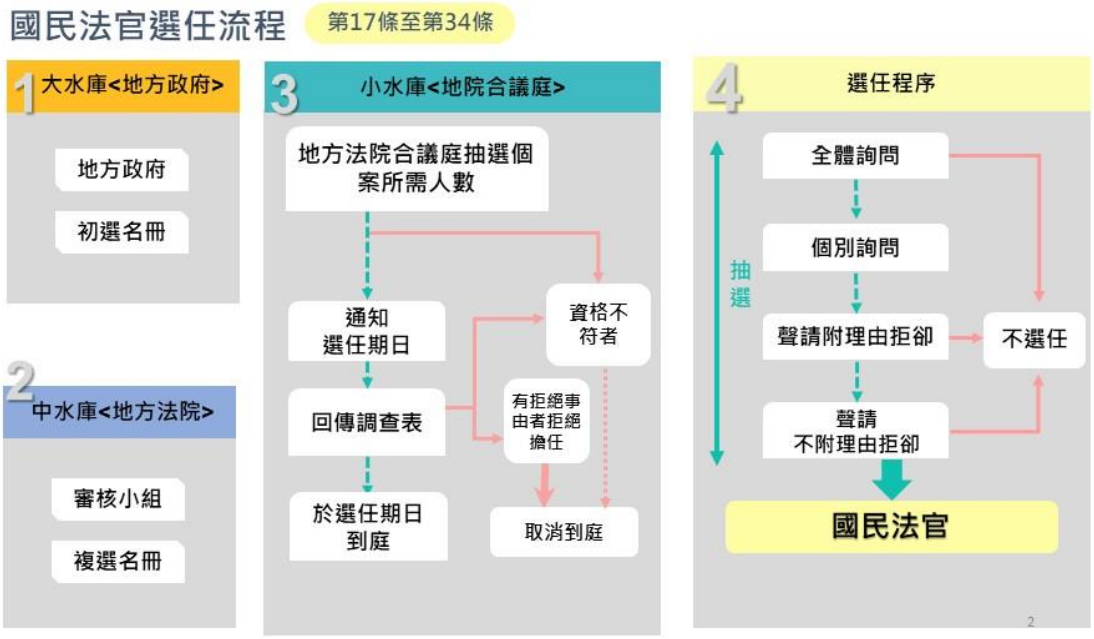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選任期日30日前，會以書面（檢附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」、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等）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（第22條第1、2項）。

（四）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、辯護人到庭，非經檢察官、辯護人到庭，不得進行。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庭。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亦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（第24條、第25條第1項）。

（五）選任期日10日前，本院就收受之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為必要之調查後，列出應該除名的候選國民法官，會通知無庸到庭，並統計回收之調查表結果（第22條第2、4項）。

（六）選任期日2日前，本院會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、辯護人，並提供調查表給檢察官、辯護人檢閱（第23條）。

二、選任流程



貳、選任期日程序

一、選任人數

依本法第2條規定，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，且依本法第82條規定，於終局評議時，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共同討論、表決。本次審判需選任6名國民法官與4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二、選任方式

本日將依以下的流程進行選任：

- 先抽後篩（第30條）

1. 本院依本法第 30 條規定，先以抽籤方式，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編定序號。
2. 再依前揭序號，以 6 人為一組進行詢問，必要時，可能進行個別詢問。
3. 每一組詢問完畢後，若有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所定之情形，本院依職權或當事人、辯護人之聲請，將裁定不選任。
4. 若因裁定不選任而不足 18 名候選國民法官，則依首揭序號

順次詢問後補足。

5. 再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，檢察官、被告與辯護人得不附理由聲請本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，雙方各不得逾 4 人。
6. 踐行上揭程序後，依序號順次定為國民法官（6 名）、備位國民法官（4 名）。

＊＊＊選任程序的目的，是為了選出在本案公正、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，另外檢察官、辯護人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聲請排除特定人，如果被裁定不選任時，並非因為各位能力有何不足之處，請各位能諒解＊＊＊

選任期日流程表(110年11月17日)

時間	地點	程序內容	說明
08：30 ｜ 09：00	本院法庭大樓中庭	候選國民法官報到	1.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。 2.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。
09：00 ｜ 09：15	本院法庭大樓第一法庭	由審判長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、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。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「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」。	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起訴事實，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，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。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、辯護人。
09：15 ｜ 09：25	本院法庭大樓第一法庭	全體詢問	就一般性的問題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。(例如：告知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，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。)
09：25 ｜ 09：30	本院法庭大樓第一法庭	抽選順序	就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，抽選順序編號，並依序以6人為1組。
09：30 ｜ 10：50	本院法庭大樓1樓評議室	分組詢問	1. 以6人為1組，分組進行團體詢問，若有需要，則於團體詢問後再個別詢問。 2. 就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，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。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，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。 3. 在分組詢問的過程中，每一組結束時，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，如導致最後不足18人，繼續詢問至有18位候選國民法官未經附理由不選任為止。
10：50 ｜ 11：00	本院法庭大樓1樓評議室	選任國民法官	1.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。 2.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18名候選國民法官中，依序編號為1至6國民法官及1至4備位國民法官。

時間	地點	程序內容	說明
11：00 ｜ 11：10	本院法庭大樓1樓第一法庭	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	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。
11：10 ｜ 12：00	本院法庭大樓1樓第一法庭	審前說明	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。